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431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專任藥事人員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13日FDA藥字第105141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為發揮專業藥事人員的價值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